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小調字第270號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文諒間請求給付電話費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，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林文諒於民國000年0月0日出境未歸，並已於13年7月4日經該管戶籍機關為遷出國外之登記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足憑。從而，本件關於相對人之通知書，均應於外國為送達，依首開規定，本院自得依法裁定駁回聲請人調解之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